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793號

03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7 代理 人 洪繪茹

08 被告 張慧美即林志強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廷恩即林志強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告 林浩晴即林志強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文

18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  
22 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  
23 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定有  
24 明文。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  
25 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  
26 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按繼  
27 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  
28 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志強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及利  
30 息，而被繼承人林志強已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死亡，被告  
31 均為其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志強遺產之範圍內負

責，故提起本件訴訟。查觀諸原告提出之安泰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契約書第一章第24條記載：「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是原告與被繼承人林志強已有管轄合意，被告等人為繼承人，則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兩造。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謝佩芸